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边规〔2022〕6号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促进对外贸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促进对外贸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促进对外贸易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外贸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展外贸发展空间，促进临沧边合区园区外贸企业进出口业绩快速增长，结合临沧边合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临沧边合区登记注册，有进出口经营权和进出口实绩，划归临沧边合区统计范围并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社会信用体系良好的企业。奖励方式为事后补助。

二、奖励标准

园区外贸企业在享受上级鼓励外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以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若无海关统计数据，则以海关结关报关单统计数据为准。

（一）外贸进出口总量奖励。外贸企业按当年完成货物进出口额总量分三档采用超额累进制给予奖励。当年完成货物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进出口额超过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7500 元；进出口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0000 元。单个

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活动。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各类展会、商洽会的，除去享受国家、省、市参展补贴外，剩余部分由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按 50%的比例给予补贴，主要包括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等，由企业提供正规发票和支付凭证，伙食补贴按公务人员出差标准进行核算。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参加出口信保业务的企业，扣除享受上级资金补助后，剩余部分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四）支持园区本地产品出口。凡在园区生产出口的商品，按出口贸易额核算，第一年每出口额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4 元，之后每年以上年出口额为基数，在基数内每出口额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4 元的基础上实行增量奖励，即超过基数部分每出口额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

（五）通过海关一般认证、高级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六）对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的生产企业所产生的费用，除上级补助外，剩余部分给予每家企业 30%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

（七）加大升限企业的支持力度。除市级奖励外，本级财政筹措资金对 2023 年内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大个体分别给予 25000 元和 10000 元奖励。

（八）对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大平台企业或开展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对外贸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的新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奖励。

三、资金来源及考核程序

（一）该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为临沧边合区自筹，由本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三年内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外贸企业，不得享受奖励政策。

（三）每年第一季度内，由外贸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并提供但不限于费用清单、通关单据、费用单据、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及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对申报材料不齐、无效或篡改的，以及有套取、骗取行为的，不予支持。

（四）由临沧边合区对外合作局和财政局共同组成考核组，根据年度外贸企业完成贸易额数据实绩及其他奖励事项的相关内容，对园区外贸企业进行完成目标考核，提出奖励意见，按程序报审后予以奖励。

四、附则

（一）临沧边合区引进落户云南自贸区或园区企业到云南自贸区新设企业，其外贸数据纳入临沧边合区统计的外贸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符合奖励条件的外贸企业不重复享受同类扶持资金，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三）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四）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试行1年。

